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马核尔西，女，1999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(2019)川 3401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马核尔西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15 日止。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核尔西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核尔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核尔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